

#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阳府办〔2020〕19号

##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属各单位，各村（社区）、居：

《三亚市吉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二届区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吉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大力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与国家生态试验区相匹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运行机制和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不断提升我区社会文明水平，促进海南省自由贸易港建设以及三亚市文明城市建设，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根据国家统一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住建部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垃圾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着力构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最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范围全覆盖。

## 二、工作目标

2020年8月1日前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在鹿回头、卓达两个社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2020年10月1日起全区范围内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2022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原则。落实区政府主体责任，构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体系，组织居民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属地负责、循序渐进的原则。要求区各职能部门参与，并且综合考虑辖区居民的生活习惯、垃圾成分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实施计划，合理确定实施路径，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三）完善机制，创新发展：生活垃圾管理应当遵循市场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宣传发动、激励引导、考核奖惩等措施，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制度体系。加强技术创新，利用物联网信息化手段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性和效率，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四）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吉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领导协调及督查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顾 浩（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副组长：石廷伟（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吴明勇（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温孝廉（区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仇小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局长）

成 员：谢宛峯（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何 瑶（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许晓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吴越岸（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符 坚（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江（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副局长）

孙令凌（区财政局局长）

侯雪华（区教育局局长）

陈小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建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娜（团区委书记）

麦孔武（区环卫所所长）

陈文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吉阳规划服务中心  
负责人）

各村（社区）、居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卫所，办公室主任由麦孔武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调整，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 五、责任分工

吉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指导、考核、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备设施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方法中的名词术语、图形颜色标识；负责智慧垃圾分类系统以及公众账号的建设、运营、维护；负责督促村（社区）、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和推广工作。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协调新闻媒体等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正面进行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建立舆论监督机制，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力量，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区各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督查辖区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并对未按时完成的管理责任人进行通报。

（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项目根据职能权限开展工作。

（四）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督促辖区内宾馆、酒店、旅游景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按照标准和要求开展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监督考核内容，对辖区内涉旅部门开展业务考核时，对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五）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企业、场所名录，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生严重污染环境或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依法查处。

（六）区商务和金融发展局：负责督促辖区内农贸市场、购物中心、商城、超市按照标准和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七）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督促各部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

（八）区教育局：负责督促辖区内学校（含幼儿园）按照标准和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中小学开展垃圾分类教育，将垃圾分类教育融入课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垃圾分类。

（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标准和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爱国卫生检查考核范围。

（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辖区物业小区按照标准和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一）团区委：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十二）区环卫所：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

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并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负责督查、指导、考核辖区内所有管理责任人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将未按时完成的管理责任人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督促其按期完成。

（十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吉阳规划服务中心：负责在辖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等分类设备设施时提供支持，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

（十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负责辖区垃圾分类执法工作。

（十五）各村（社区）、居：配合区相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应安排适量督导员，引导市民准确分类投放，纠正不准确的投放行为，提升分类投放的准确率，确保需要转运的垃圾无缝对接进入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

## 六、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按照《三亚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意见》，垃圾分类主要分为四类：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一）有害垃圾：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

片及废相纸等。

(二) 可回收物：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三) 厨余垃圾：即湿垃圾。主要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饭剩菜、废弃食物等厨余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四) 其他垃圾：即干垃圾。由个人在单位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等以外的生活废弃物。

生活垃圾分类标识标志：详见附件生活垃圾分类标识标志。

## 七、垃圾分类范围目标及分类措施

### (一) 分类范围

1.2020年8月1日前实施卓达社区、鹿回头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2.2020年10月1日起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 (二) 分类目标

1.源头分类：通过家庭初分、村（社区）、居细分进行源头分类。

2.逐级减量：层层拦截，在生活垃圾产生的前端（家庭、小区）就逐步实现最大化的减量。



3.资源再生：在经济性基础上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化，利用通过前端分类和分散处理使生活垃圾中能够被利用的物质得以再生利用。

### （三）分类措施

#### 1.建立垃圾分类管理体系

（1）区环卫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有成功经验的企业，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工作。主要包括硬件设施配备，垃圾分类大数据系统开发运营管理，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生活垃圾二次分拣，可回收垃圾循环利用，有害垃圾处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调度清运，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

（2）村（社区）、居协助垃圾分类企业，敦促指导辖区各单位、住户按照标准和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3）区住建、商务、教育、旅文等部门敦促指导辖区内相关单位按照标准和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4）区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敦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定期联系村（社区）、居和垃圾分类企业，进行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开展垃圾分类公益活动。

（6）区行政执法部门协助村（社区）、居和垃圾分类企业及相关开展垃圾分类执法工作。

#### 2.坚持“五位一体”垃圾分类

（1）硬件配置到位：按标准因地制宜设置足额垃圾分类交

投设备设施，确保垃圾分类“前置条件”满足分类需要。

（2）宣传引导到位：在公共区域及醒目位置粘贴浅显易懂的宣传海报及悬挂标语，在每个分类回收点粘贴分类指导，定点展棚、入户拜访、流动宣传、主题活动等多形式，垃圾分类宣传融入各种宣传物料和生活用品，投放高峰时段定点指导等多种方式确保分类知识宣讲到位。

（3）数据采集到位：专业人员前端多元合一数据采集，投放点位、设施配置、投放巡检、分类计量积分、环境监管等数据标准化采集及常态化核查，做到全程溯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留死角。

（4）激励机制到位：积分标准清楚明确，兑换方式便利惠民，季度表彰常态。

（5）环境监督到位：环境监督要明确、落实责任，常态化巡检，对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分类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管。

### 3.坚持“互联网+”垃圾分类

（1）手持智能终端：日常巡检过程中，快速识别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记录垃圾投放质量，现场信息采集并打分，可对可回收物、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回收情况实时、快速进行数据采集并传送至管理后台。

（2）智能回收箱：居民通过扫描二维码信息，语音提示开启不同的分类箱，自动检测垃圾、称重、关闭箱体门，称重。

(3) 自助打印终端：居民通过 APP、积分卡、二维码、会员号自助打印专属二维码，贴码投放后获得相应积分。

(4) 礼品兑换机：居民通过二维码方式，领取垃圾袋以及兑换商品。后台实时查看积分兑换的数据量，及时补充垃圾袋以及积分商品。

#### 4. 坚持垃圾分类惠民政策

(1) 一区一站：每个村（社区）、居一个“垃圾分类服务站”，方便居民办卡领码、提供学习宣传咨询服务、兑换积分礼品等，让居民随时找得到“固定的地点和服务的人员”。

(2) 一户一档：每户建立垃圾分类管理档案，全面记录居民动态信息，适时评估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投放量，掌握参与和兑换记录，“量身定做”宣传引导措施，力争实现“家家有档案、户户有参与、天天有减量”。

(3) 一袋一码：每家每户均有自己的专属二维码，居民在家中将生产的垃圾按照分类标准分开袋装后，将二维码标签贴在垃圾袋上，做到“一袋贴一码”，便于居民累计积分、垃圾追溯溯源。简单易行，操作方便，居民分得清、分得准。

(4) 一分一角：按市场回收价设置积分档次标准，“一分换一角”，不同积分可兑换不同价格的礼品，多积多换，少积少换，定期兑换积分，保障居民分类经济实惠，提高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 5. 坚持垃圾分类处置

(1) 分类收集：在现有收集设备的基础上，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增配数量适宜的收集车辆及人员，并统一各类车辆标识、颜色，确保整个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衔接。在现有收集车辆的基础上，增配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车辆。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数量适宜的小型电动车和人员，车上配置干垃圾和湿垃圾两种垃圾桶。收集过程中，四类垃圾必须专车专用，严禁混合收集。厨余垃圾必须每天定时进行收集。

(2) 分类运输及分类处理：以“分类处理”引导“分类运输”，构建分类直运体系，采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专用车辆，杜绝垃圾落地，严查混运。有害垃圾由具备资质的企业定期转运至具备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理厂做无害化处理。可回收垃圾由具备资质的企业直接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垃圾回收处理企业，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厨余垃圾由具备资质的企业直接运输至我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或厨余垃圾一体化处理站处理，实现资源再生利用。其他垃圾按现行模式统一运输至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实现资源化利用。

## 八、工作步骤

### (一) 2020 年试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 1. 宣传调查阶段（2020 年 3 月 1 日-4 月 30 日）

制定可行方案和开展宣传发动。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对村（社区）、居居民进行宣传发动工作，多方面进行实地调查工作，采纳群众意见，尊重民意，让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得到普遍认可，

能够吸引大多数社区居民主动配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全民参与、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为能够顺利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打好基础。

## 2.方案实施阶段（2020年5月1日-7月31日）

区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村（社区）、居工作实际，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企业实施垃圾分类，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模式开展，建设分类投放系统，合理设置居住小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桶站等设施设备，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有效分开；同时要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省级生活垃圾分类指南，规范设备、车辆上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加快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和转运站的新改扩建进度，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收运需求。

## 3.考核总结阶段（2020年8月1日-10月1日）

建立清晰、有效的考核指标体系来总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统一的考核制度和考核标准，结合现场实地考察和线上指标统计，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智能、量化、综合的考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提炼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好做法，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果。

### （二）全面推行阶段（2020年10月底起到长期）

对试点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验收工作，总结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巩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成果，

按照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扩大治理成果，推动吉阳区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2年基本建成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因地制宜，结合现有体系，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加大资金保障，整合资源，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共同推动相关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开展。为下一步全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提供队伍和经验保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通过电视、电台、平面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分区域、分行业、分层级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积极探索“社区+志愿者”等模式，发动环保志愿者与社会各阶层进入社区、进入家庭开展试点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三）落实资金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的工作，在宣传、设备设施、运营管理、监督考核、奖励评比等诸多方面投入巨大，区财政安排落实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经费。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部门要按职责加强对相关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促，要加大督查、指导、考核力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

（五）强化监管执法。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对违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

的整治力度，对随意倾倒、处置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严管重罚。

附件：生活垃圾分类标识标志

## 生活垃圾分类标识标志

### 有害垃圾



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 可回收物



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包装材料，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 厨余垃圾



即湿垃圾。主要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饭剩菜、废弃食物等厨余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 其他垃圾



即干垃圾。由个人在单位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等以外的生活废弃物。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各工委（室），各人民团体。

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